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7號

原告 富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春霖

被告 昇格砂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鑽昆

訴訟代理人 羅永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不動產之物權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所謂因不動產物權涉訟者，其訴訟標的非僅限於確認物權本體之存否，即本於物權而生之物上請求權亦屬之，請求辦理分割亦應屬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請求被告將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及其上溪頭段79-1、79-2建號之建物及其上廠房設備所有權登記（下稱系爭房地）返還原告，並主張雙方為借名登記關係，故被告應返還上開土地及建物。是以，就系爭房地部分，原告遂終止與被告間之借名登記關係，依民法第179條或第7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房地所有權予原告。原告既以民法第767條物上請求權為其訴訟標的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由系爭土地所在地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專屬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7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許 凱 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02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廖佳慧